

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

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

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 類別 選舉、 公投票數量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監察小 組委員	選務工 作人員
	主 任 管理員	主 任 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警衛 人員	預備員		
一	3,300	2,750	2,100	2,000	2,100	2,000	2,100	2,100
二	3,500	2,900	2,250	2,100	2,250	2,000	2,250	2,250
三	3,700	3,050	2,400	2,200	2,400	2,000	2,400	2,400
四	3,900	3,200	2,550	2,300	2,550	2,000	2,550	2,550
五	4,100	3,350	2,700	2,400	2,700	2,000	2,700	2,700

備註：

- 一、本基準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之一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所稱選舉工作，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之選舉。
- 三、本表所稱選舉票數量，除立法委員定期改選，係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出，爰以二張票計算外，其他選舉均以一張票計算。
- 四、本基準支給對象：
 -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遴派、派充或調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 監察小組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遴聘於投票日執行監察事務之委員。
 - () 選務工作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選情中心、所屬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辦理計票相關工作人員。
- 五、預備員如於投票日當日經指派擔任管理員者，依管理員之工作費支給；經指派擔任監察員者，依監察員之工作費支給。
- 六、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數量合計超過五張者，選舉票、罷免票或公投票每增一張給主任管理員新台幣二百元，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新台幣一百五十元，監察員新台幣一百元。
- 七、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時，每日發給工作費新臺幣一千元，不另報支差旅費，罷免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亦同。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計算。
- 八、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及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基準於辦理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罷免及公民投票時，準用之。